

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中山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方向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均可进入复试。
- 我院不接受考生调剂。
-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网站“教育教学—招生信息”查询复试名单。（<http://sir.sysu.edu.cn/>）
- 我院招生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专业（方向）	总计划	已招推免生	考试招收计划			备注
			普通计划	少干	退役大学生士兵	
030200 政治学						
06 国际政治	24	2	19	1	2	普通计划、少干、退役大学生士兵按招收计划分类录取。
07 国际关系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 2 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书写“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中国银行长城校园借记卡，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杂费。”并签名）。
- 应届生的学生证或往届生的毕业证、学位证（未获学位证者可不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
-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 500 分。

- 专业课笔试（100 分）
 - 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 考试时间：2 小时
 - 考试形式：闭卷
-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 分）

考试形式：对复试考生逐一进行单独面试，面试时考生先随机抽取一道专业英语文献材

料，现场朗读，并即时翻译，再进行英语口语问答。

3.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300分）

1)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 考核形式：对复试考生逐一进行单独面试，现场问答。

3) 考核时间

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10分钟。

4. 考核顺序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面试顺序抽签决定。复试考生抽签后，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从抽到1号的考生开始，依次面试。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从抽到11号的考生开始，依次面试。

5.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 我院原则上按照所有参加我院复试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及录取类别。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2) 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60%者。

3) 体检不合格者。

4) 政审不合格者。

五、信息公开

复试录取信息将按学校的要求及时发布在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网站发布。

六、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

3.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4. 研究生院将于5月20日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5.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七、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 咨询

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062

邮箱：chenying_zd@163.com

(二) 申诉

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电话 : 020-84111062

(三) 监督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 : 020-84111686, 84113696

邮箱 : 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2018 年 3 月 20 日